

苏 州 大 学

苏大学〔2020〕29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业经学校 2020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落实校园疫情防控各项部署和措施，根据卫健委、教育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实行封闭管理有关规定及上级部门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总体要求，对《苏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苏大学〔2019〕66号）进行补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苏州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均适用本规定。其他在籍研究生、继续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和留学生的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学校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或学校实际情况宣布疫情结束为止。

第四条 学生返校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学生不得擅自提前返校。对违反返校要求的行为，视不同情形作如下处理：

（一）未经批准且不听劝阻，擅自提前返校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擅自提前返校，隐瞒不报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因特殊情况，经审核同意返校的学生，在返校过程中不遵守所在地、途经地和苏州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不服从管理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五条 对扰乱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管理秩序的行为，视不同情形作如下处理：

(一) 违反每日主动健康报告制度，经教育提醒后仍不配合健康报告工作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身体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呼吸道症状，包括咳嗽、咽痛、呼吸困难或腹泻等类似症状，不主动上报身体异常情况，或瞒报、故意漏报、谎报等行为的，一经查实，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隐瞒自己与确诊或疑似患者的接触史、境外逗留史、以及个人病史，或对上述行为谎报、故意漏报的，一经查实，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 通过信函、手机、网络或其他通讯工具传播与疫情相关的谣言或者不实信息，攻击他人或者有关机构、侵害他人权益，或者直接恐吓、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视情形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根据学校疫情防控规定有必要采取隔离措施，却拒绝配合或不遵守隔离期间规定，经批评教育后仍无视的，视情形给

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六条 对不服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的校园管理规定，视不同情形作如下处理：

(一) 进出校门、宿舍区等场所不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经教育引导仍不听劝阻或消极抵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拒绝配合体温监测和健康打卡等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检查，经批评教育仍无视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 拒绝配合校园内消杀、通风等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情节恶劣的，给予警告处分；

(四) 违反在校住宿学生晚点名制度，晚点名无故缺勤且屡教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研究生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实际落实晚点名要求）；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不听劝阻在宿舍留宿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五) 违反疫情防控期间外出请假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离校，或无正当理由未按时返校销假的，给予警告处分；私自向他人提供或借用他人有效证件进出校园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七条 有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其他行为者，视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八条 对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学生，处分权限、程序和申诉等工作，按照《苏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

(苏大学(2019)66号)等规定执行,具体环节可视情况采用网络在线方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均包括本等级处分。

第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